

证券代码：839176

证券简称：麦迪卫康

主办券商：国都证券

北京麦迪卫康品牌管理顾问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三季度权益分派预案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权益分派预案情况

截至 2018 年 9 月 30 日，挂牌公司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的未分配利润为 54,330,156.31 元，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为 48,370,468.31 元；母公司盈余公积为 6,238,697.95 元（其中法定盈余公积 6,238,697.95 元）；资本公积为 41,218,758.49 元（其中股票发行溢价形成的资本公积为 37,877,358.49 元，其他资本公积为 3,341,400 元）。

公司本次权益分派预案如下：公司拟以权益分派实施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送红股 25 股，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0.00 元（含税）；以盈余公积（其中法定盈余公积 6,238,697.95 元）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2 股（含税），转增后留存的法定盈余公积大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 25%，符合《公司法》相关要求；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以每 10 股转增 2.430109 股（其中以股票发行溢价所形成的资本公积每 10 股转增 0 股，无需纳税；

以其他资本公积每 10 股转增 2.430109 股，需要纳税)，本次方案实施后，公司股本将增加 40,466,400 股，公司总股本将增至 54,216,400 股。实际分派结果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核算的结果为准。

上述权益分派所涉个税依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 号）执行。

二、审议及表决情况

本次权益分派预案经公司 2018 年 11 月 23 日召开的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8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最终预案以股东大会审议结果为准，分派方案将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 2 个月内实施。

三、其他

本次权益分派预案披露前，公司严格控制内幕信息知情人的范围，并对内幕信息知情人履行保密和严禁内幕交易的告知义务，本次权益分派预案尚需经股东大会批准后确定，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目录

《北京麦迪卫康品牌管理顾问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北京麦迪卫康品牌管理顾问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1月26日